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63 号

罪犯吉波木色作，女，1972 年 2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4 日以 (2015)川凉中刑初字第 54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千元。被告人吉波木色作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29 日止。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作出 (2019)川 34 刑更 1691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1 年 4 月 27 日作出 (2021)川 34 刑更 1247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 (2023)川 34 刑更 244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8 年 4 月 29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巡夜员岗位，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时段，巡查罪犯监舍、记录改造动态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制止、协助防范发生各类安全事件，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

其它劳动。没收 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 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波木色作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波木色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波木色作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 年 3 月 24 日